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65號

原告 林筆霏

被告 恩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世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66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及被告應提繳63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 萬729 元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，更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/3 即667 元，故應先繳納裁判費333 元，但實未繳納何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1 年3 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並於同年3 月25日寄存送達派出所後，由原告本人於同日逕自領取等情，有系爭裁定、送達回證及寄存司法文書登記及具領登記簿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7 頁至第133 頁）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收狀查詢清單等存卷足按，職是，原告之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揆諸首開規定，均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09 書記官 施盈如